

# 2023年乱占耕地以案促改个人心得体会 (实用5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乱占耕地以案促改个人心得体会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二)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元

至40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6元至30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5元至25元。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50%。

第七条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八条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三条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201月1日起施行。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乱占耕地以案促改个人心得体会篇二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为每平方米45元;

(二)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为每平方米42元;

(三)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县为每平方米40元;

(四)延庆县为每平方米35元。

第四条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五条占用园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报经

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免征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民族聚居区是指民族乡、民族村；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是指享受区(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

第七条纳税人应当向耕地或者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人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九条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7月23日公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办法》同时废止。

## 乱占耕地以案促改个人心得体会篇三

耕地占用税以占用农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用建设的行为为征税对象，以约束纳税人占用耕地的行为、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为课征目的，除具有资源占用税的属性外，还具有明显的特定行为税的特点。

### 2. 采用地区差别税率

耕地占用税采用地区差别税率，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差别税额，以适应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区之间耕地质量差别较大、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相差悬殊的具体情况，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

### 3. 在占用耕地环节一次性课征

耕地占用税在纳税人获准占用耕地的环节征收，除对获准占用耕地后超过两年未使用者须加征耕地占用税外，此后不再征收耕地占用税。因而，耕地占用税具有一次性征收的特点。

#### 4. 税收收入专用于耕地开发与改良

耕地占用税收入按规定应用于建立发展农业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开展宜耕土地开发和改良现有耕地之用，因此，具有“取之于地、用之于地”的补偿性特点。

## 乱占耕地以案促改个人心得体会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条例所称建房，包括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第三条

占用园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视同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

### 第四条

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按照本细则所附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执行。县级行政区域的适用税额，按照条例、本细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 第八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 (一)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军用洞库、仓库；
-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七)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十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

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十五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 第十六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 第十七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

和子女。

##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税或减税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当地适用税额补缴税款。

##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的情况，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2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 第二十九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

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耕地占用税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相关阅读：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2月2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细则对完善我国地方税收制度，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促进耕地保护具有积极作用。

《实施细则》共34条，按照体现《暂行条例》的立法宗旨和

贯彻国务院有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精神，加强耕地资源保护，明确征缴程序、方便纳税人、适当下放税政管理权的原则对《暂行条例》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主要内容包括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税额、免税和减税的具体范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等，具体规定如下：

## 一、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暂行条例》规定，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根据占用耕地存在合法占地和非法占地两种情况，合法占地也存在批准占地文件中标明“建设用人”和未标明“建设用人”的情况。《实施细则》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将纳税人进一步明确为“经申请批准用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未经批准占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人”。

关于《暂行条例》规定“建房”的范围，《实施细则》按照现行税收政策执行的口径，明确建房包括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考虑到《土地管理法》规定农田水利用地属于农用地范围，农田水利的用途就是改善耕地的利用状况，《实施细则》规定“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考虑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将园地单独作为土地的一个类别，以及现行税收政策对占用园地的，按照占用耕地征税。为了更好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与现行政策衔接并便于操作，《实施细则》明确对占用园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视同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

关于《暂行条例》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为了便于实际操作，《实施细则》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临时占地的规定，明确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

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考虑到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原因“损毁耕地”的行为虽然与一般占用耕地不同，但在实质上造成了耕地的损失，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耕地，《实施细则》明确对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暂行条例》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的情况，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

关于《暂行条例》中“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等具体认定范围。

《实施细则》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这些农用地的具体范围进行了明确。

## 二、税额

根据《暂行条例》“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的授权，结合平均税额的历史状况，《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平方米平均税额，并拟订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各地适用的平均税额分别为：上海市45元；北京市40元；天津市35元；江苏、浙江、福建、广东4省各30元；辽宁、湖北、湖南3省各25元；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7省市各22.5元；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5省各20元；山西、吉林、黑龙江3省各17.5元；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6省区各12.5元。

考虑到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应与占用耕地在政策上有所区别，同时需要赋予地方一定的权限，更好地适应不同地区的差异，

《实施细则》规定对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

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三、免税和减税的具体范围

《实施细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耕地占用税现行政策执行的口径，对《暂行条例》免税和减税优惠事项的具体范围和执行标准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暂行条例》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暂行条例》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暂行条例》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暂行条例》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暂行条例》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暂行条例》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

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暂行条例》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暂行条例》规定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暂行条例》规定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暂行条例》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为了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避免征管中产生争议，《实施细则》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明确为“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将纳税地点明确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

## 乱占耕地以案促改个人心得体会篇五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的一种税。耕地占用税属行为税范畴。耕地占用税是我国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收。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